

#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粤发改投审〔2024〕11号

##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广州铁路运输检察分院、 广州铁路运输检察院办案和专业技术用房 工程项目（不含业务专网系统） 初步设计概算的复函

省代建局：

《关于报送广州铁路运输检察分院、广州铁路运输检察院办案和专业技术用房工程项目初步设计概算审批的函》（粤代建前期函〔2023〕1001号）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同意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广州铁路运输检察分院、广州铁路运输检察院办案和专业技术用房工程项目（不含业务专网系统，投资项目统一代码：2106-440000-04-01-273756）初步设计概算，业务专网系统另行批复。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广州市天河区白石岗路。

二、项目总建筑面积 26526 平方米，其中，“两级三院”“两房”建筑面积 19471 平方米（含办公设备安装），附属用房建筑面积 843 平方米，停车库、人防设施等建筑面积为 6212 平方米。

三、项目初步设计概算总投资 22079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7917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110 万元、预备费用 1052 万元。

四、项目建设资金由建设单位自筹解决。

请按照批准的建设规模、内容和标准组织实施，切实做好投资控制，并通过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进度、竣工等信息。

附件：广州铁路运输检察分院、广州铁路运输检察院办案和专业技术用房工程项目（不含业务专网系统）初步设计概算核定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铁路运输检察分院。

附件

**广州铁路运输检察分院、广州铁路运输检察院办案和  
专业技术用房工程项目（不含业务专网系统）  
初步设计概算核定表**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工程费用(万元)
一	工程费用	17917
1	建筑工程	13525
2	室外及配套工程	1439
3	办公设备安装	2953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建设单位管理费、前期工作咨询费、编制环境影响报告、勘察费、设计费、建筑信息模型（BIM）应用费施工阶段应用、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竣工图编制费、施工图设计审查费、工程建设监理费、工程招标代理服务费、白蚁防治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价费、防洪排涝评估费、城市建设基础设施配套费、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工程保险费、工程检测监测费、控制性规划调整、交通影响评估服务费、保留建筑物价值评估费、保留建筑物结构安全评估及鉴定、高可靠性供电费、水土保持咨询服务费、周边建（构）物安全鉴定费等）	3110
三	预备费	1052
1	基本预备费	1052
四	总投资	22079

